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新框架租賃協議**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與河北建投簽訂新框架租賃協議，據此，河北建投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繼續向本集團出租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的辦公場所，並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配套辦公支持服務。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50.5%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交易事項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超逾0.1%但低於5%，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7日及2015年12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河北建投簽訂的現有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河北建投集團向本集團出租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的辦公場所，亦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配套辦公支持服務。

鑒於現有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在2018年12月31日後將繼續進行現有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與河北建投簽訂一份新框架租賃協議，以繼續上述租賃及配套辦公支持服務的交易。該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一、新框架租賃協議主要條款

簽訂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河北建投

新框架租賃協議主要條款

根據新框架租賃協議的約定，本集團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分別向河北建投集團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最多合共8,000、9,000及10,000平方米的辦公場所，同時，河北建投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配套辦公支持服務。河北建投及／或其附屬公司負責對該等物業投保及進行維護。本集團則負責支付公共設施成本。

本集團成員公司依據新框架租賃協議的條款，將與河北建投集團，就有關物業的租賃及物業管理另行簽訂具體協議。

所有相關租賃協議的租金及管理和辦公支持服務費將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參考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同類物業市場價格，並經訂約雙方協商後確定，租金及相關費用金額及付款方式應載於具體租賃及物業管理合約之中。本集團成員公司在釐定市場價格時，會要求獨立第三方專業中介機構提供租賃物業所在鄰近地區的三個或以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和管理的同類可比較物業的租金、配套管理和辦公支持服務費。在收集到上述同類租賃物業收費信息後，本集團成員公司會將該等收費信息與河北建投集團就有關物業的收取的租金、管理和辦公支持服務費進行比較，判斷河北建投集團的租金和服務費報價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收費水平，有關租賃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從而決定是否接受河北建投集團的要約。本公司認為，上述措施和程序能夠確保有關物業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二、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向河北建投集團租賃物業支付的租金及管理及辦公支持服務費如下：

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4.4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4.34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6.24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現有租賃框架協議的餘下期限內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金額。

建議未來三年的年度上限

根據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河北建投集團的租金及管理及辦公支持服務費總額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15.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18.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21.0

有關年度上限是綜合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向河北建投集團租賃物業所在鄰近區域可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水平，並預期市場租金及管理及辦公支持服務費每年增加約15%；(iii)本集團未來因業務拓展需要而增加裕園廣場租賃面積從現在的約5,900平方米增加至最多10,000平方米。

三、進行交易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現有租賃框架協議涉及的租賃包括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的辦公用地，是本集團目前的辦公場所。本集團擬繼續使用該辦公場所，並會根據未來業務拓展計劃在必要時擴大租賃面積。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乃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

四、上市規則的影響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0.5%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事項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超逾0.1%但低於5%，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在河北建投任職，彼等被視為於新框架租賃協議及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新框架租賃協議的簽署以及交易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五、一般資料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制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核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河北建投

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等基礎產業和河北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六、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北建投於2015年12月17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河北建投集團」	指	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北建投於2018年12月27日訂立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及
「交易事項」	指	河北建投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物業並提供若干配套辦公支持服務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8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